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15510

號、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46353 號及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4276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計 3 人。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86003245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

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長子等 5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等）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2 月 1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1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第 1083046353 號函檢卷答辯。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原處分

機關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46353 號函。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4 月 26 日
北市

社助字第 1083064276 號函補充答辯，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
服

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4276 號函，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15510 號函部分：

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派員訪視評估，審認訴願人父母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
第 9 款規定，暫不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乃以 108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280

3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1

5510 號函並重為處分，核定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訴願人及
其

長子、長女）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8,200 元（含訴願人長子、長
女兒童生活補助費各 4,100 元）。另訴願人長子、長女 108 年 1 月至 8 月原分別按月領有
育

兒津貼 2,5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2,310 元，基於福利擇一擇優原則，其等原
領有之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均自 108 年 1 月起停發。訴願人長子、長女
108 年 1 月至 8 月之兒童生活補助費差額計 1 萬 2,800 元〔（4,100 元-2,500 元）x8 個月〕
、1

萬 4,320 元〔（4,100 元-2,310 元）x8 個月〕將於 108 年 9 月核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46353 號及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4276

號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46353 號及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
助字

第 1083064276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規定檢送答辯書等資
料

辦理答辯並副知訴願人知悉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
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